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025,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2018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0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74.99	35,000,000	105,000,000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0,000	25.01	11,675,000	35,025,000	25.01
股份总数	93,350,000	100.00	46,675,000	140,02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0,025,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联系人： 张立杰、韩海涛

咨询电话： 0533-3590083

咨询传真： 0533-359007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